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设备第三者责任保险（2025 版）条款

注册号：C0002063091202512251212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符合有关安全标准和规范、处于正常维护和运行状态的工程机械设备，可投保本保险合同。前述工程机械设备的所有者或其他经济利害关系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工程机械设备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由于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下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本条款中的第三者是指因发生保险事故致使机械设备以外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受害人， 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及工程机械设备操作人员。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为“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不具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使用工程机械设备，或盗用、伪造、涂改、转借作业人员证件使用工程机械设备；

- (二) 操作人员饮酒、吸毒或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的;
- (三) 操作人员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允许而操作工程机械设备;
- (四)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工程机械设备的承租方或工程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利用工程机械设备从事违法活动的;
- (五) 工程机械设备未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检验或检测不合格, 被保险人伪造检验报告、检测结果或超期未检仍使用的;
- (六) 工程机械设备处于竞赛、检测、修理、养护, 被扣押、征用、没收, 被盗窃、抢劫、抢夺期间。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工程机械设备承租方或工程机械设备操作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违反工程机械设备的操作规程行为或违反施工作业的安全规程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地震、海啸及其他生灾害;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第七条 对下列损失和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工程机械设备在保险单载明的使用区域外遭受的损失和费用;
- (二) 工程机械设备在被拖运过程中(自工程机械设备在起运地装上首个运输工具时起至在目的地卸离最后一个运输工具时止的整个期间)遭受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
- (三) 被保险人、被保险人雇佣的人员或允许的操作人员以及他们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保管的财产损失;
- (四) 工程机械设备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或工程机械设备本车上的财产损失;
- (五) 工程机械设备发生事故致使第三者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网络中断、数据丢失、电压变化造成的损失, 或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 (六) 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造成的损失;

- (七) 停车费、保管费、扣车费及各种罚款;
- (八)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根据与他人所签订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该协议,被保险人仍应依法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 (九) 被操作对象在被操作过程中的损坏或损伤;
- (十) 作业中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造成的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毁或由此造成的人身伤亡;
- (十一) 工程机械设备拖带其他车辆或物体时造成的损失、责任或费用;
- (十二) 工程机械设备在作业操作中因机械失灵或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的损失、费用、责任;
- (十三) 因地基塌陷而导致工程机械设备倾斜、倾覆引起的损失、费用、责任;
- (十四) 工程机械设备的臂断裂或吊装物体的掉落引起的损失、费用、责任;
- (十五) 工程机械设备造成地下电缆、管道或其它地下设施的损失;
- (十六) 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保险单中约定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工程机械设备操作环境的具体风险状况等确定, 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限不足一年的保险费, 按年保险费乘以保险期间所对应短期费率表的短期系数计收相应的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工程机械设备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

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险费总额。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加强对工程机械设备的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对已经发现的缺陷要立即修复，并制定事故紧急处理预案，对控制事故损失的扩大和伤亡人员的紧急抢救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条 工程机械设备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工程机械设备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工程机械设备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工程机械设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工程机械设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

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和保险费发票；
-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 （四）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包括：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或伤残评定

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 （五）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应包括：损失清单、费用清单；
- （六）事故证明、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
- （七）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文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 （八）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因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保险人依据我国现行民事法律法规以及保险合同的约定核定赔偿金额，对于人身伤害，保险人按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的标准核定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以《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确定人体损伤致残程度；若被保险人与第三者协商确定赔偿金额的，其协商方案必须事先征得保险人书面同意，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赔偿金额或拒绝赔偿。因保险事故损坏的第三者财产，以修复为主，确实不能修复的，经保险人同意，可以予以更换，修理前被保险人应当会同保险人进行检验，协商确定修理的项目、方式和费用。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每次事故损失×（1-绝对免赔率），或每次事故赔偿

金额=每次事故损失-绝对免赔额。

其中：每次事故损失=第三者财产损失+第三者人身伤害损失+法律费用，法律费用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本条款第三、四条规定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保险单中约定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间内多次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保险单中约定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

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六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均可解除保险合同，但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第三十七条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扣除退保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附录短期费率表规定的短期费率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保险人亦可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附录短期费率表规定的短期费率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已承担赔偿责任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累计赔偿限额扣除累计已赔偿金额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按附录短期费率表规定的短期费率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释义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 (一) 车上人员:是指发生意外事故的瞬间,在工程机械设备车体上的人员,包括正在上下车的人员。
- (二) 家庭成员:直系血亲和在一起共同生活的其他亲属。
- (一) 直接损毁:保险机械设备发生意外事故,直接造成事故现场现有财产的实际损毁。
- (二) 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 (三) 高压线:指电压超过 380V 以上的输变电线路。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比 例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 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